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訊息蒐報彙整表

<p>日期/資料來源/ 網址</p>	<p>2021.01.25/國際透明組織/ <a href="https://www.transparency.org/en/blog/explained-the-corporate-transparency-act">https://www.transparency.org/en/blog/explained-the-corporate-transparency-act</a></p> <p>2021.01.12/國家法律評論 The National Law Review/ <a href="https://www.natlawreview.com/article/what-you-need-to-know-about-corporate-transparency-act">https://www.natlawreview.com/article/what-you-need-to-know-about-corporate-transparency-act</a></p> <p>2021.01.01/英國獨立報/ <a href="https://www.independent.co.uk/news/world/americas/us-passes-historic-anti-corruption-legislation-that-effectively-bans-anonymous-shell-companies-b1781380.html">https://www.independent.co.uk/news/world/americas/us-passes-historic-anti-corruption-legislation-that-effectively-bans-anonymous-shell-companies-b1781380.html</a></p> <p>2020.12.12/華盛頓郵報/ <a href="https://www.washingtonpost.com/us-policy/2020/12/11/anonymous-shell-company-us-ban/">https://www.washingtonpost.com/us-policy/2020/12/11/anonymous-shell-company-us-ban/</a></p>
<p>■國外立法例 □國際組織 □重大貪瀆案件 □其他涉及反貪腐相關措施作為</p>	
<p>廉政訊息摘要</p>	
<p>美國通過具歷史意義反貪腐法律，有效地禁止了匿名的空殼公司</p> <p>美國通過了一項新的反貪腐法律，有效地禁止了匿名的空殼公司在該國開展業務。這項新立法「企業透明法」(Corporate Transparency Act, CTA)被納入「年度國防授權法案」(National Defense Authorization Act)中，並於2021年1月1日在國會通過。</p> <p>根據新規定，公司將被要求向財政部金融犯罪執法部門提供「實益受益人」資訊。用來藏匿犯罪分子和貪腐外國官員非法獲得</p>	

資金的匿名公司將被禁止。

與立法者合作制定該法案的倡導者國際透明組織將新法律稱為具「歷史意義」，並且是「美國國會通過的最重要的反貪腐措施之一。」

反貪腐運動人士已經遊說多年，以填補使罪犯可以在美國藏錢的漏洞。去年，美國在全球金融保密熱點方面的排名超過瑞士。目前，它在「租稅正義聯盟」(Tax Justice Network)的2020年金融保密指數(Financial Secrecy Index 2020)中排名世界第二，僅次於開曼群島。

公司保密規則以前使任何人都得以創建一個匿名的空殼公司，在該公司中，他們可以隱藏巨額資金而無法被識別。現在，情況將會改變。CTA 在兩黨的支持下獲得通過，要求在美國成立公司的任何人都必須提供其姓名、出生日期、特定識別號碼(如：護照號碼)等其他資訊。法律通過之前已經存在的公司和有限責任公司，則必須在兩年內向財政部提供以上資訊。該等資訊可以基於執法(包括代表外國執法機構行事的單位)、國家安全、情報，以及金融機構根據美國法律進行盡職調查(due diligence，但需要獲得客戶同意)等目的進行分享。

該法案還將「蓄意虛假陳述或規避」定為聯邦犯罪，最高可判處3年徒刑(過失行為則不罰)。

大多數向政府機構(如證券交易委員會、貨幣監理署、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報告並受其監理的金融服務機構，如投資和會計公司、證券交易公司、銀行和信用合作社不受該法案的約束；此外，僱用超過20多名員工、收入超過500萬美元且在美國設有實體的較大公司，以及教堂、慈善機構和其他非營利組織亦同。另外，一般民眾將無法取得前述實質受益人相關資訊，這使主張公眾監督將有助於打擊犯罪活動的反貪腐運動人士感到失望。

上開資訊提供義務，將待美國財政部頒布施行細則（期限為本年 12 月 31 日）後生效。

日期/資料來源/ 網址	2020.02.12/Global Compliance News/ <a href="https://globalcompliancenews.com/brazil-new-bidding-bill-of-law-and-impacts-on-compliance010221/">https://globalcompliancenews.com/brazil-new-bidding-bill-of-law-and-impacts-on-compliance010221/</a>
<p>■國外立法例 □國際組織 □重大貪瀆案件 □其他涉及反貪腐相關措施作為</p>	
<p>廉政訊息摘要</p>	
<p><b>巴西新訂「投標法」(Bidding Bill of Law)及其規範造成的衝擊</b></p> <p>新的「投標法」為公共投標(政府採購)提供了許多廉政規定以加大管控及透明度，目前業經聯邦參議院通過，正待總統批准，4個與法令遵循(Compliance)有關之新重點為：</p> <p>一、加強公共招標及定約之管控</p> <p>公部門加強執行內部及外部控制：使公共契約擁有持續及永續性的風險管理及預防管控措施；加強執法單位角色；遭遇違規時通知該國最高審計機關(the Courts of Accounts)介入的可能性等。</p> <p>二、與政府簽約時，「法遵/誠信計畫」的導入將會造成差別</p> <p>例如大規模之工程、服務及供應採購案；巴西幣 200 萬以上之標案；優勝廠商擇定標準；施以制裁時須考量之因素及投標或簽約者復權之條件等，未來新法將採用更多的誠信規定。與舊法比起來，公司與公部門間可以有更大的互動及協商，此類新式投標稱作「具競爭力之對話」。</p> <p>三、發展「國家公共採購入口」</p> <p>此入口將為招標程序帶來更大之透明度，並將提供以下項目的公共諮商資訊：邀請提案、簽約、電子發票、價格諮詢平臺、可查詢不法或停業之公司及經國家註冊通過核准之公司。</p> <p>四、更多的裁罰規定</p>	

重點包括：

- (一)宣告不適任與公部門投標或簽約者之停權期間，最高可能到達6年之久。
- (二)對於濫用權利或影響公平性者，增設一個「忽略公司法人格」之條款，即可能課責至行政管理人員、合夥人、繼受法人實體或同產業相關公司等。
- (三)針對投標程序中之不法行為增加罰則。

日期/資料來源 /網址	2021.1.28/國際透明組織/ <a href="https://www.transparency.org/en/blog/cpi-2020-lebanon-systemic-corruption-problems-require-systemic-response">https://www.transparency.org/en/blog/cpi-2020-lebanon-systemic-corruption-problems-require-systemic-response</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外立法例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貪瀆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涉及反貪腐相關措施作為	
廉政訊息摘要	
<p><b>黎巴嫩：系統貪污問題需要系統化應對方式</b></p> <p>2019 年 10 月黎巴嫩反貪污革命後，政治局勢持續的不穩定造成其清廉印象指數顯著下降，該指數自 2012 年以來下跌了 5 分，直到 2020 年獲得 25 分的成績。</p> <p>民眾的抗議活動已迫使國會加快反貪污法律的制定，在近 12 年的毫無作為後，2020 年 9 月黎巴嫩議會通過了「財務資訊揭露和非法致富懲罰法」(該法草案於 2008 年 6 月首次提出)，取代了舊有法律，並終止了總理和部長對於貪污犯罪的豁免權，這是一個正向的發展，但是模糊的規範條款表示該法律在實務上還需要一定的時間進行驗證。</p> <p>除此之外，議會於 2020 年還通過了「打擊公部門貪污及建立國家反貪污委員會法」(Combating Corruption in the Public Sector and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National Anti-corruption Commission，該法律草案於 2009 年首次提出)，其中包含任命國家反貪污委員會 6 名成員的機制及其管轄權：整個黎巴嫩司法機構會選出兩名法官擔任委員，其中職級較高者將自動成為委員會主席；其他名額則由律師協會、黎巴嫩會計師協會、銀行控管委員會、國家行政改革辦公室分別提出的 3 名候選人中，選出 1 名律師、1 名會計師、1 名銀行或經濟學專家及 1 名治理、公共預算或反貪腐專家後，由部長會議任命。</p>	

法律明定，以上單位應於法律公布後的 3 個月內履行職責。然而，到目前為止，他們都沒有履行義務。高級司法委員會確實要求在 2020 年 8 月選舉產生兩名法官，但由於新冠肺炎疫情而延遲選舉；高級司法委員會將選舉日期重新安排為 2021 年 1 月 23 日，但亦由於相同原因又被無限期延遲。

要有效實施其他反貪污法律(包括「訊息取得法」、「揭弊者保護法」、「石油和天然氣行業透明法」以及「財務揭露和非法致富懲罰法」)，都需要有效的國家反貪污委員會，未能建立國家反貪污委員會使民眾質疑政府及各政黨是否致力於解決貪污問題。較正面的事情是，國際透明組織黎巴嫩分會(Lebanese Transparency Association)和其他民間社會組織協商共同撰擬了「訊息取得法」修正草案。該修正案填補了公共行政部門在相關法律不備下，拒絕將其資訊公開予大眾的漏洞。

黎巴嫩發起「國家反貪腐策略」已有十多年的時間，並在 2020 年 5 月獲得部長會議批准，該策略概述了黎巴嫩發生貪污的原因，並將其界定為政治面和行政面的問題，黎巴嫩的貪污是系統性的，因此需要以系統性解決方案面對，該策略的目標是建立透明機制及課責制，並通過限制公共行政部門的自由裁量權來防止有罪不罰的情形。惟以上迫切的結構改革，尚要面臨黎巴嫩嚴峻的經濟危機、長達 15 年的政治風暴、公共部門的貪腐、高額的公債、電力巨額赤字、將補助品走私至敘利亞以及逃稅等問題。

日期/資料來源/ 網址	2020.01.28/Taiwan News / <a href="https://www.taiwannews.com.tw/en/news/4113952">https://www.taiwannews.com.tw/en/news/4113952</a> <a href="https://www.transparency.org/en/press/2020-corruption-perceptions-index-reveals-widespread-corruption-is-weakening-covid-19-response-threatening-global-recovery">https://www.transparency.org/en/press/2020-corruption-perceptions-index-reveals-widespread-corruption-is-weakening-covid-19-response-threatening-global-recovery</a>
----------------	--

- 國外立法例   ■ 國際組織   □ 重大貪瀆案件  
□ 其他涉及反貪腐相關措施作為

#### 廉政訊息摘要

#### 調查顯示：各國貪污情形與如何因應新冠病毒間存在著關聯性

由國際透明組織發布的 2020 年清廉印象指數，可以得知在醫療保健方面投入愈多的國家，全民健康覆蓋率也愈高，而且這些國家也不太會違反民主規範。

資料顯示，美國的清廉印象指數排名不斷地下降，並且創下史上新低，2020 年只得了 67 分(2019 年為 69 分、2018 年為 71 分，2017 年為 75 分)。雖然 67 分仍使美國與智利並排在第 25 名，但美國已落後於多數的西方民主國家。本次研究還提到：「2020 年美國的利益衝突與濫用職權提升至最高程度。而對於 1 兆美元新冠肺炎紓困案的監督不力，除了引發高度關注，也凸顯出長期的民主規範對於一個課責制政府的失效」。

烏拉圭在清廉印象指數獲得 71 分，名列第 21 名。國際透明組織表示，這是因為烏拉圭在醫療保健方面進行了大量的投資，並擁有強大的流行病監測系統。相反的，孟加拉僅獲得 26 分，排名第 146 名，國際透明組織於報告中寫到，在疫情期間，孟加拉不但對醫療保健方面的投資很少，貪腐情形還從賄賂醫療診所，蔓延到挪用救援物資。

貪腐的情形在醫療用品的採購中也十分普遍。國際透明組織



表示即使是以 88 分名列第一，且有效控制疫情大流行而受到盛讚的紐西蘭，仍有改善的空間。國際透明組織還寫到「政府就其採取的措施和政策進行公開交流的同時，應提高對於辦理疫情復甦相關採購的透明度。」

總體來說，在接受調查的 180 個國家中，有三分之二的國家得分低於 50 分（滿分為 100 分），而平均得分為 43 分。得分前十名的國家如下：丹麥和紐西蘭並列清廉度第一的國家，得分為 88 分；其次是得分為 85 分的芬蘭、新加坡、瑞士和瑞典；挪威為 84 分；荷蘭為 82 分；德國和盧森堡則為 80 分；澳洲、加拿大、香港和英國，則均以 77 分獲得第 11 名。

索馬利亞和南蘇丹的得分 12 分為最低分，排名在第 179 名。敘利亞得分 14 分；葉門和委內瑞拉則為 15 分；蘇丹和赤道幾內亞為 16 分；利比亞為 17 分；北韓、海地和剛果民主共和國則為 18 分。

自 2012 年以來，計 26 個國家有顯著的改善，其中包括希臘增加 14 分，到達 50 分；緬甸上升 13 分，到達 28 分；厄瓜多則上升 7 分，到達 39 分。計有 22 個國家分數大幅下降，其中包括黎巴嫩下降 5 分，來到 25 分；馬拉威、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分別下降 7 分，來到 30 分和 35 分。

清廉印象指數是使用 13 種不同的資料來源計算得出的，這些數據來自商務人士和各國專家對於公部門貪腐的印象，包含了非洲開發銀行、世界銀行、世界經濟論壇等。

日期/資料來源/ 網址	2021.1.28/國際透明組織/ <a href="https://www.transparency.org/en/news/cpi-2020-asia-pacific">https://www.transparency.org/en/news/cpi-2020-asia-pacific</a>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立法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際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貪瀆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涉及反貪腐相關措施作為	
<b>廉政訊息摘要</b>	
<p><b>2020 年清廉印象指數：亞太區</b></p> <p>亞太地區的平均得分為 45 分，仍在掙扎著打擊貪腐及應對 2019 新冠病毒對健康和經濟的所帶來的深遠影響。紐西蘭 88 分的成績一直是該地區和全世界表現最好的國家。其次是新加坡(85 分)、澳大利亞(77 分)和香港(77 分)。相反的，柬埔寨(21 分)、阿富汗(19 分)和北韓(18 分)在該地區得分最低（本調查評估了 31 個亞太區國家）。</p> <p><b>區域成功案例</b></p> <p>儘管亞太各國在大小和規模上各不相同，但大多數國家仍努力改進其反貪腐工作。其中取得進展的案例雖有限，但從各國在樹立廉能的實質進展中仍能找到一些亮點。經過幾十年的不懈努力，巴布亞紐幾內亞(27 分)去年通過了反貪腐委員會的立法；所羅門群島(42 分)任命了有史以來第一位國家反貪腐委員會主席，該委員會現在可以專注於招聘和培訓工作人員，以便開展和運作。然而，該國(所羅門群島)自 2018 年通過反貪腐法以來幾乎沒有取得任何進展，2020 年，政要被指控挪用因應疫情的紓困資金。</p> <p><b>亞洲的緩慢進展</b></p> <p>在亞洲，印度(40 分)、印尼(37 分)和孟加拉(26 分)等主要經濟體的反貪腐工作進展緩慢，政府的幾項改革承諾尚未兌現。自去年以來，馬爾地夫(43 分)的指數上升了 14 分，呈現出正向的趨勢，在民主空間方面取得了進展，一些壓迫性法律也被取消。</p>	

## 重大變化

阿富汗在 CPI 指數有顯著提升，2020 年獲得了 19 分，自 2012 年以來上升了 11 分。該國進行了重大的法律和體制改革，最近宣布計畫設立一個新的反貪腐委員會。

作為東南亞國家協會(東協，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ASEAN)的一部分，緬甸(28 分)和東帝汶(40 分)繼續穩步推動他們的廉政基礎建設。緬甸的 CPI 自 2012 年以來上升了 13 分，而東帝汶自 2013 年以來上升了 10 分。

澳洲(77 分)自 2012 年以來下降 8 分；蒙古國(35 分)自 2015 年以來下降 4 分。

中國(42 分)自 2014 年以來上升 6 分；尼泊爾(33 分)自 2012 年以來上升 6 分；南韓(61 分)自 2013 年以來上升 6 分。

## 值得關注的國家

萬那杜的 CPI 指數為 43 分，仍處於停滯狀態。自 1980 年獨立以來，萬那杜一直處於政治動盪之中，頻繁出現針對政府的不信任動議。前首相夏洛特·薩爾維是十多年來第一個完成 4 年任期的總理。政治不穩定造成了一個充斥著賄賂、裙帶關係和挪用資金的環境。但事情正往好的方向發展，該國正在採取步驟，讓公民參與公共服務的提供，以提高效率和效能。然而，執行必要的法律、政策和其他反貪腐框架仍是一項挑戰。例如，在落實資訊法方面，彰顯出即時滿足資訊需求的困難性。

緬甸的 CPI 指數為 28，自 2012 年以來上升了 13 分，有明顯改善。該國對高級官員的調查以及法律和體制改革的實施，突顯出其反貪腐措施取得了一些進展，打擊貪污的政治意願有所增強。最新「全球貪腐趨勢指數-亞洲」的報告指出，絕大多數緬甸公民認為，他們的政府在打擊貪腐方面做得很好，普通民眾可以在反貪腐行動中發揮作用。然而，儘管取得了這些進步，在法律和結構面仍

存在著差距，阻礙了反貪腐的努力。此外，軍方繼續逍遙法外，政府在保護人權上，包括言論和集會自由等，幾乎無所作為。

中國自 2014 年以來，CPI 指數穩定上升，自 2014 年的 36 分至 2020 年的 42 分，上升了 6 分。此外，在最新「全球貪腐趨勢指數-亞洲」報告中，64% 的中國公民認為，在調查前 12 個月內，貪腐現象有所減少。然而，62% 的受訪者仍認為政府貪腐是一個大問題；28% 的公民靠行賄以獲得公共服務，32% 的公民靠關係以獲得公共服務。這意味著中國仍有數億人口在行賄，其在遏制貪腐上還有很長的路要走。

<p>日期/資料來源/ 網址</p>	<p>2021.01.06~2021.02.01/中日新聞、日本奇摩及朝日新聞等</p> <p><a href="https://www.hokkaido-np.co.jp/article/505438">https://www.hokkaido-np.co.jp/article/505438</a></p> <p><a href="https://www.asahi.com/articles/ASP1W4GK5P1W0IPE002.html">https://www.asahi.com/articles/ASP1W4GK5P1W0IPE002.html</a></p> <p><a href="https://www.asahi.com/articles/ASP167313P16OIP011.html?iref=pc_rellink_01">https://www.asahi.com/articles/ASP167313P16OIP011.html?iref=pc_rellink_01</a></p> <p><a href="https://news.yahoo.co.jp/articles/a2b13b3d8c00b47f4bed69739898edb4c24fd26f">https://news.yahoo.co.jp/articles/a2b13b3d8c00b47f4bed69739898edb4c24fd26f</a></p> <p><a href="https://www.chunichi.co.jp/article/193423">https://www.chunichi.co.jp/article/193423</a></p> <p><a href="https://www.chunichi.co.jp/article/184482">https://www.chunichi.co.jp/article/184482</a></p>
<p>□國外立法例 □國際組織 ■重大貪瀆案件 □其他涉及反貪腐相關措施作為</p>	
<p>廉政訊息摘要</p>	
<p><b>日本三重大學附屬醫院發生重大貪瀆事件，教授收受藥廠賄賂以換取藥品大量訂購及使用</b></p> <p>日本三重大學附屬醫院前教授龜井政孝，因涉嫌收受藥廠小野藥品工業賄賂而遭到二次逮捕。</p> <p>龜井政孝被指控於 2018 年升任教授後，利用其職務之便要求大量訂購特定藥品，並於手術過程中大量使用（據統計，2016 年及 2017 年使用量分別為 94 劑及 103 劑，但是 2018 年暴增為 1,539 劑，2019 年更增長為 3,267 劑；事件發生後，該藥品使用量於 2020 年 4 月及 5 月分別驟減為 54 劑及 23 劑），甚至被指控為了能符合使用藥劑之條件而竄改病歷。小野藥品工業則以「獎學金」名義，捐助 200 萬日圓至三重大學帳戶，作為大量訂購、使用該藥品之對價。</p> <p>龜井教授除了前開情事外，之前亦因收受日本光電公司之賄</p>	

賂遭到逮捕，其於該案被指控與部下松成泰典利用採購標案技術審查之權限，提出其他公司難以參與投標之規格，使日本光電公司於 2019 年至 2020 年間得標 3 件採購案，金額約 3,700 萬日圓。日本光電公司則對龜井及松成二人分別擔任理監事之民間社團法人帳戶提供 200 萬日圓之賄賂。

本案爆發後引起輿論關注的地方，在於行賄廠商通過一般正式管道向學校捐助之「獎學金」，罕見的被檢察機關認為是「賄賂」，這一方面或許肇因於各單位領頭之教授可以對此筆經費自由使用，且內容並非公開透明；但是一方面也引起其他研究人員擔憂，因為在國家支援研究經費短縮情形下，許多研究人員需仰賴第三方捐助才能繼續活動，此案使相關人員開始擔心「我從學校獲得的經費（捐助金），是否也會被檢調認為是賄賂？」